

南京科技职业学院来华留学生招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招收、培养、管理国际学生的行为，为国际学生在中国境内学校学习提供便利，增进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提高中国教育国际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第三条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应当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规范管理、保证质量。

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完成学校学习任务。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主要负责领导任组长，分管负责领导任副组长，国际处、国教院、教务处、人事处、科技处、质量办、学工处、团委、招就处、后勤中心及各教学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参与的国际交流合作与来华留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规划、组织协调和宏观指导。

第五条 领导小组发挥领导作用，统揽全局。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相应的规划和制度，组织实施、检查督促、总结表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国际处、国教院负责工作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六条 学校招收国际学生，应当具备相应的教育教学条件和培养能力，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招收国际学生。

第七条 学校招收国际学生，应当按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事项和程序进行备案。

第八条 学校招收国际学生，接受学历教育的类别为：专科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类别为：进修生。

第九条 学校按照其办学条件和培养能力自主确定国际学生招生计划和专业。

第十条 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制定和公布本校国际学生招生简章，

并按照招生简章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招收国际学生。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对报名申请的外国公民的入学资格和经济保证证明进行审查，对其进行考试或者考核。国际学生的录取由学校决定；对不符合招生条件的，学校不得招收。

第十二条 学校不接收由其他学校录取或者转学的国际学生。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对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高等学校应当公布对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退学、转学的退费规定。收费、退费以人民币计价。

第十四条 学校可以接受以组团形式短期学习的国际学生，但应当预先与外方派遣单位签订协议。接受组团形式短期学习国际学生的且有未成年人的，外方派遣单位应当按照其所在国法律规定，预先办理有关组织未成年人出入境所需的法律手续，并应当派人随团并担任国际学生在学习期间的监护人。

第十五条 学校实行国际学生全员保险制度。国际学生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投保。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应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的，学校不予录取；对于已在学校学习的，应予退学或不予注册。